

# 中共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信党〔2025〕55号

##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持续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桂林信息科技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桂信党〔2024〕42号）文件要求，现就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时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考核对象

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工（含全职返聘人员），以及校内全体后勤人员、安全保障人员、合作机构派出人员等。

### 三、考核内容

师德年度考核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教职工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情况(以下简称“十项准则”),尤其在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积极奉献社会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二)参加上级部门及学校组织的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学习情况;

(三)获得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的各类奖项、荣誉情况;

(四)有无师德师风相关投诉、举报、惩处情况;

(五)有无师德失范行为、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及不良表现。

#### 四、考核等级

(一)师德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标准详见《桂林信息科技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桂信党〔2024〕42号)第二项“考核内容及等级”。凡教职工出现《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桂信党〔2024〕41号)中所列“负面清单”行为的,师德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二)除年度内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情况外,教职工如存在教学质量监控反馈问题、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等情况,或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完成年度师德师风教育学习任务,或年度内受到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等处理的,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等级。

(三)因涉嫌违纪、违法、师德失范等情形被调查核实尚未作出结论的教职工,所在单位按实际情况上报,暂不确定其师德年度考核等级,待调查核实结束后依据处理结果或处分决定补定等级。

**(四)** 因病假、事假等不在岗时间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教职工，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的，年度师德考核可确定为“合格”等级；经学校批准外出进修研修、挂职锻炼、外派等，由教职工所在单位结合脱产期间教职工表现确定考核等级，或根据进修研修、挂职锻炼、外派等所在单位出具的年度鉴定意见确定考核等级。

**(五)** 2025年10月1日前发生岗位调动的教职工，由调入后的新单位结合其调动前后的师德表现确定考核等级；10月1日（含）后发生岗位调动的教职工，由调入前的原单位结合其调动前后的师德表现确定考核等级。

**(六)** 2025年11月1日（含）后入职的新教工，只完成个人自评，不参与互评；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只给评语，不确定考核等级；若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教学质量反馈问题或受到处理的，按照师德考核相关规定处理。

## 五、考核程序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成立不少于7人的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基层党委（党总支）师德年度考核工作。教学单位考核小组组长由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教工党支部代表、分工会委员代表、教研室主任代表、教职工代表等组成；职能部门考核小组组长由基层党总支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由基层党总支委员、教工党支部代表、职能处室中干代表、教职工代表等组成。采取个人评价、同事互评、学生测评、单位评定、学校审定的形式对全体教职工师德师风进行全面考核。

## **(一) 前期部署**

各单位在开展师德年度考核工作前，要做好学校有关师德考核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教职工正确认识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工作，同时以考核工作为契机，加强“十项准则”深化教育，弘扬教育家精神，指导教职工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大先生等新时代好老师标准及“十项准则”具体要求开展自评自省，充分发挥考核工作的教育引导功能。

## **(二) 个人自评**

参评教职工结合“十项准则”具体内容与实际工作情况对自身师德师风情况进行自评，填写《桂林信息科技学院 2025 年度教职工师德考核自评表》(附件 1)，上交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审核(职能部门提交至所在基层党支部及党总支审核)。

## **(三) 同事互评、学生测评**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组织开展本单位教职工师德考核互评工作(教学单位可以教研室、学院办公室、学工办公室为单位开展，职能部门可以部门、科室为单位开展)，填写《桂林信息科技学院 2025 年度教职工师德考核互评表》(附件 2)，上交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审核(职能部门提交至所在基层党支部及党总支审核)。

教学单位收集学生对任课教师师德师风评价意见，可通过召开座谈会、设立意见箱、发放问卷，或与学生评教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学生测评中反映出来的突出问题应在单位评定时予以重视。

#### **(四) 单位评定**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教师自评、同事互评、学生测评、课堂监督反馈等情况，审定教职工师德考核等级，填写《桂林信息科技学院 2025 年度基层单位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 3）并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职能部门考核结果由所在基层党支部统一进行公示）。

考核结果拟定为“不合格”等级的，须由评定者写明事实依据或具体情况，否则按无效处理。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应向考核结果拟定为“合格”“不合格”等级的教职工组织谈话和说明理由，听取教职工本人意见。

#### **(五) 学校审定**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将公示无异议的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经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对考核结果进行核查，并上报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审定，并确定师德考核最终结果。

#### **(六) 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存入教职工个人档案，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师德考核是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教职工年度考核评定为“不称职”，在教职工岗位聘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工资晋级、评奖评优等方面，按照相关要求实行“一票否决”。

#### **(七) 争议处理**

参评教职工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核结果公示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申请复核，由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综合评定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教职工对复核后做出的综合评定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复核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申诉，在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对考核结果的执行。不申诉或逾期申诉的按照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综合评定结果确定。

## 六、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充分挖掘优秀教师典型，引导教师在日常工作中争当榜样典范；严格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为建设师德高尚的教师队伍奠定坚实基础。

（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亲自监督、亲自抓落实，制定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方案与实施细则，扎实做好师德年度考核工作。各基层党组织要在师德教育、考核、把关、监督等工作中主动作为，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确保组织有效、实施有法、落实到位。

（三）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科学地、全面地评价每位教职工的师德师风表现。要发挥师德年度考核的预警作用，对存在师德师风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教职工进行教育、提醒与监督，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职工设立一年考察期，通过定期谈话、师德培训等形式，帮助其克服不足、改正错误、规范职业行为，防止师德违规问题

复发、频发。

(四) 按照学校整体工作安排,请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于12月5日16点前完成师德年度考核工作,并将签字盖章后的附件1-3及相关材料(如评定为“合格”“不合格”等级的佐证材料、情况说明等)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知行楼807办公室),电子版材料以“单位+2025师德考核材料”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xkysdj@163.com。

未尽事宜,请与党委教师工作部联系,联系人:唐宇翔,联系电话:8101805。

- 附件:
1.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2025年度教职工师德考核自评表
  2.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2025年度教职工师德考核互评表
  3.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2025年度基层单位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



## 附件 1

###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 2025 年度教职工师德考核自评表

姓名	单位/部门	性别			
工号	职务/职称	政治面貌			
请教职工本人对照“十项准则”具体内容进行自评，如实、准确填写以下内容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自评考核等级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所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自觉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传播优秀文化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潜心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职能部门主要围绕立足岗位做好“三全育人”工作情况进行自评）				
关心爱护学生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坚持言行雅正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遵守学术规范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附件 2

###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 2025 年度教职工师德考核互评表

评价人签字（手写）：

基层党委（党总支）（盖章）：

序号	被评价人	互评结果			备注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 请评价人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体内容，客观、公平、公正地对被评价人开展评价，在“互评结果”对应栏打“√”，并在表头“评价人”处手写签名；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请双面打印（一式一份）；
2. “互评结果”为不合格的，须在“备注”栏写明事实依据或具体情况，否则视为无效；
3.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互评工作，互评结果将作为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考核结束后此表统一提交至党委教师工作部（知行楼 807 办公室）存档。

### 附件 3

##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 2025 年度基层单位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

基层党委（党总支）（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类别	职务/职称	评定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说明：

1. 岗位类别分为“专任教师”“辅导员”“行政管理”“工勤技能”四类，“评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
2.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师德考核结果须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职能部门考核结果由所在基层党支部统一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负责人手写签字、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党委教师工作部（知行楼 807 办公室）存档。